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40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为9,56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1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48.278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9.3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3.721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182.121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17%;网上发行数量为1,529.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8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7,711.7214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5.69元/股。发行人于2024年1月2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成都华微”A股1,529.6000万股。

根据《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614.4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712,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4,109,21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6%,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8,695,942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5,413,272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00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753434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4年1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5.69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4年1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
-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成都华微家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管”);
- (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 (4)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情况详见2024年1月26日(T-1日)公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4年1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69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49,996.40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2024年1月24日(T-3日)华泰创新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金额382,400.00万股,获配金额59,998,560.0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2月2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家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9,560,000股;同时,参与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19,445.00万元。截至2024年1月24日(T-3日)家1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9,445.00万元,共获配956,000.00万股,获配金额149,996,400.0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2月2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截至2024年1月24日(T-3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3,000万元,共获配191,2045万股,获配金额29,999,986.05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2月2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截至2024年1月24日(T-3日),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3,000万元,共获配191,2045万股,获配金额29,999,986.05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2月2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截至2024年1月24日(T-3日),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万元,共获配63,7348万股,获配金额9,999,990.12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2月2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截至2024年1月24日(T-3日),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万元,共获配63,7348万股,获配金额9,999,990.12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2月2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382,400.00	4.00	59,998,560.00	24
2	华泰成都华微家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56,000.00	10.00	149,996,400.00	12
3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91,2045	2.00	29,999,986.05	12
4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91,2045	2.00	29,999,986.05	12
5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3,7348	0.67	9,999,990.12	12
6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3,7348	0.67	9,999,990.12	12
	合计		1,848,2786	19.33	289,994,912.34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4年1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6134,8134,4134,2134,0134
末“5”位数字	86247,46247,46247,26247,06247,67035,17035
末“6”位数字	666030,806030,406030,206030,066030
末“7”位数字	6648200,1648200,3696961
末“8”位数字	10695337,58143766,1973958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成都华微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6,01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成都华微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19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管理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1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7,13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5,589,3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有效申购占比(%)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效申购/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元)	获配比例
A类投资者	11,031,010	70.76%	38,418,859	71.00%	3,842,889	34,575,970	0.0342889%
B类投资者	4,558,380	29.24%	15,600,555	29.00%	1,570,285	14,210,720	0.0342909%
合计	15,589,390	100.00%	54,019,214	100.00%	5,413,272	48,695,942	-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2,034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万家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81,021-38966579,
021-3896690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发行人: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无

2.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总行总行大厦B座18层本行总行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02,276,984,27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90,103,515.5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3,673,604.7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6.906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783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选举李海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表决情况: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弃权率(%)
1	选举李海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00,674,297,146	0	0	0.000000

2.议案名称:选举周齐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表决情况: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弃权率(%)
1	选举周齐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600,674,297,146	0	0	0.0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选举李海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表决情况: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弃权率(%)
1	选举李海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00,674,297,146	0	0	0.000000

2.议案名称:选举周齐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表决情况: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弃权率(%)
1	选举周齐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600,674,297,146	0	0	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程序的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上述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见证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2.担保金额:人民币1.442亿美元,下同。折算,若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44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3.担保期限:自本次担保实施之日起至中期票据发行完毕之日止。

4.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发行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示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国泰君安金融控股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本公司签订的《信托担保》,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在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担保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2024年1月29日,发行人在该中期票据发行中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0.35亿美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中期票据项下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4.44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0.35亿美元,主要用于置换到期债务及一般公司用途。被担保人为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其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记录优良,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范围包括担保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0.35亿美元,占被担保人的净资产比例较低,担保风险可控。

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0.35亿美元,主要用于置换到期债务及一般公司用途。被担保人为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其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记录优良,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范围包括担保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0.35亿美元,占被担保人的净资产比例较低,担保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见证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0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情况

1.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8亿元至608亿元,同比增长18.46%。

2.按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3亿元至643亿元,同比增长6.0%至12.8%。

二、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6.26亿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3.37亿元

3.基本每股收益:3.504元/股

(三)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债务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确认的资产和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2.担保金额:人民币1.442亿美元,下同。折算,若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91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3.担保期限:自本次担保实施之日起至中期票据发行完毕之日止。

4.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发行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示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国泰君安金融控股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本公司签订的《信托担保》,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在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担保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2024年1月29日,发行人在该中期票据发行中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0.35亿美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中期票据项下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4.44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0.35亿美元,主要用于置换到期债务及一般公司用途。被担保人为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其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记录优良,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范围包括担保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0.35亿美元,占被担保人的净资产比例较低,担保风险可控。

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0.35亿美元,主要用于置换到期债务及一般公司用途。被担保人为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其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记录优良,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范围包括担保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0.35亿美元,占被担保人的净资产比例较低,担保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见证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0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情况

1.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8亿元至608亿元,同比增长18.46%。

2.按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3亿元至643亿元,同比增长6.0%至12.8%。

二、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6.26亿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3.37亿元

3.基本每股收益:3.504元/股

(三)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债务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确认的资产和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0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情况

1.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8亿元至608亿元,同比增长18.46%。

2.按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3亿元至643亿元,同比增长6.0%至12.8%。

二、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6.26亿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3.37亿元

3.基本每股收益:3.504元/股

(三)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债务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确认的资产和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0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情况

1.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8亿元至608亿元,同比增长18.46%。

2.按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3亿元至643亿元,同比增长6.0%至12.8%。

二、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6.26亿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3.37亿元

3.基本每股收益:3.504元/股

(三)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债务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确认的资产和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总会计师:董世军
2024年1月31日